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293号

签发人：崔海燕

---

### 关于2013年春节期间用车的批复

各公司、厂：

根据公司节日期间用车规定，经集团公司审核，现对2013年春节期间用车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附件所列节日期间用车事宜。

二、各单位务必在放假前组织驾驶员专项安全学习并对所有车辆进行车况检查，制动系统、轮胎、灯光、安全设施等应作为检查重点，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公司车辆必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除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严禁领导及他人驾驶，否则一经查出，按集团公司规定予以加倍重处。如有紧急事件，请与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值班领导联系，联系人：崔海燕（18602350202）、秦智勇（13609468085）。

三、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注意不能疲劳、酒后驾驶，并严格遵守公司限速行驶要求，

确保安全。在值班期间不得饮酒并注意作息，保障休息。

四、未安排出车任务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指定地点，如有违反，将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节日期间，各单位车管部门必须检查车辆的停放情况，节后将检查情况（必须有检查人的签字）以书面形式报送到太极实业物流部覃天处，传真电话：023-89886217。

五、因放假期间车流量猛增，各单位应关爱职工安全，采用会议通知或张贴温馨提示等方式倡导员工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注意自驾车安全，宁让勿抢，切勿疲劳、酒后、超速驾驶。

附件：2013年春节批准用车列表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印发

---

拟稿：覃天

校核：陈文婷

---